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源迪科”）于2018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3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亚军、熊英、孔翔天、黄有卿、邱永波、王明波、郭俊龙、徐宏伟、赵魏来、曹宇、赵超、郭大朋、曹伟、荣世雨、杨高峰、郑宇）共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980股将全部注销。基于2017年度考核情况，将注销缪定文、付强、黄铭铭、赵其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39,000股。本次拟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7,98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8.6249783元。

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2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主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项下的权利，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